

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扩建精密塑料零件等产品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6月25日，根据《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扩建精密塑料零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24）号），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上海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扩建精密塑料零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决定（苏行审环评[2021]30014号）等要求，对公司“迁扩建精密塑料零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扩建精密塑料零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98号1号，租赁苏州香塘绿维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厂房（主体一层、局部三层）进行建设厂房，租赁厂房面积约9512.62m²。

项目性质：迁扩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环评搬迁扩建后设置机械手32台（目前为20台）、注塑机32台（目前为20台）、干燥机16台（目前为8台）、模温机32台（目前为20台）、空压机2台（目前为2台）、冷却塔2台（目前为1台）、粉碎机32台（目前为3台）、加工中心9台（目前为6台）、放电机8台（目前为5台）、线切割4台（目前为2台）、铣床4台（目前为1台）、磨床4台（目前为3台）、激光打标机2台（目前为2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目前为1台）、攻牙机1台（目前为0台）。审批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密塑料零件300吨、精密五金零件100吨、模具100套，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精密塑料零件250吨、精密五金零件70吨、模具70套。

工作时数：本项目职工人数100人，目前第一阶段为85人，实行24小时双班制，年工作300d，年工作7200小时。

其他情况：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成立之初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东路188号的“新建精密塑料零件等产品项目”完成了环评审批（太环建[2018]525号）。

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取得“迁扩建精密塑料零件等产品

项目”在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太行审投备[2020]382号）。2020年9月，公司委托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扩建精密塑料零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2月01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扩建精密塑料零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014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于2021年02月开工建设，2021年03月建成并调试生产。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06日-07日对“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扩建精密塑料零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现场监测，2021年04月，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等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比0.3%，用于废气处理、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扩建精密塑料零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第一阶段的性质、地点、生产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规模为第一阶段产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内建设完整的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吴塘。

公司租赁园区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双水务排可字第（2021）008号。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的注塑废气、火花油油雾和组立清洗环节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

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经磨床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破碎粉尘、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以及注塑机及空压机和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中的废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收集委托昆山永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塑料不合格品回用生产。

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4m²，位于车间外北侧，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中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火花油和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理协议。

本项目在一层西北角设置 20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配备了防泄漏托盘，并安装了监控探头和照明灯，标识标牌规范，大门上上锁，有出入库台账。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卫所收集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扩建精密塑料零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第一阶段验收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QC2103300901E1、QC2103300901E2、QC2103300901E3）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入房东建设的统一排口外排，由于与其他租赁企业混排，无法单独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以上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进行处理效率计算。以上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符合

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

项目生产车间通风口外1米处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提供了外运的证明，危险废物少量产生在危废仓库暂存。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排放口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公司于2020年06月2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ITSCCXW001Y；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扩建精密塑料零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0]1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范环境风险。

3、落实安全建设，加强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外排量；此外对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维护管理，提高处理效率；

4、公司尽快完成安全、消防及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方可正式生产；

5、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5日